

工傷銷假及判傷手續須知

工傷銷假

1. 何謂工傷銷假？

答: 工傷銷假是指由勞工處職業醫學組審閱及記錄受傷僱員的工傷病假紙，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受傷僱員接受判傷。

2. 如何辦理工傷銷假手續？

答: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接獲僱主呈報僱員的工傷個案後，會寄一份「工傷銷假表格」和有關資料給受傷僱員。受傷僱員應在工傷後一個月，盡快帶同所有工傷病假紙副本、有關的診症咭及醫療文件及報告，前往指定的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辦事處，辦理工傷銷假手續。

3. 為何受傷僱員在受傷後一段時間後仍未收到勞工處的銷假通知？應如何處理？

答: 這可能因為僱主仍未向勞工處呈報該工傷個案，或者工傷個案受到僱主/保險公司質疑。故此，受傷僱員應盡快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查詢，以便該科作出跟進及提供協助。

4. 為何有些受傷僱員毋須辦理工傷銷假手續？

答: 如果受傷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 7 天，及沒有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只要僱主和僱員直接協議解決工傷個案及依時發放工傷病假錢，則受傷僱員毋須前來辦理工傷銷假手續。

5. 何謂「書面銷假」計劃？

答: 如果僱員的工傷病假超過 7 天但不超過 30 天，病假已經完結，並無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則僱主可填寫一份「僱主與僱員協議的書面銷假」申請表，連同有關資料寄回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處理，則受傷僱員毋須親身辦理銷假手續。勞工處在審核後，會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以解決工傷個案。

判傷須知

6. 受傷僱員為何須要接受判傷？

答: 如果工傷意外可能導致受傷僱員有永久完全或部份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職業醫學組會安排受傷僱員到醫院接受判傷，以評定受傷僱員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及所需的缺勤病假，作為計算工傷補償金額的基礎。

7. 受傷僱員何時適合判傷？

答: 何時適合判傷是醫學專業意見，一般是由主診醫生決定。當受傷僱員經過必須的治療後，其病情及傷勢已經穩定，雖然受傷僱員可能仍需覆診，受傷僱員已適合判傷。如情況適合，主診醫生會知會勞工處安排判傷，勞工處在收到通知後會盡快安排判傷，受傷僱員若收不到勞工處的消息，可致電勞工處職業醫學組查詢。

8. 如果受傷僱員仍獲醫生發給病假紙，是否表示受傷僱員仍未適合判傷？

答: 受傷僱員仍獲醫生發給病假紙，只表示受傷僱員的病情及傷勢，暫時仍不適宜工作，但並不表示受傷僱員仍未適合判傷。只要受傷僱員的病情及傷勢已經穩定，則受傷僱員已適合判傷。

9. 受傷僱員在判傷前是否不能繼續工作？

答: 在判傷前能否繼續工作主要視乎受傷僱員的康復進度、信心、能力和工作性質而定。如復工需要特別安排，應盡早和僱主商議。

10. 受傷僱員是否應該獲得病假直至判傷為止？

答: 醫生會按受傷僱員的病情，根據其專業判斷去衡量是否需要繼續簽發病假給僱員。

11. 若醫生不再簽發病假給受傷僱員，僱員應該做些甚麼？

答: 若受傷僱員不獲簽發病假，僱員原則上應按僱主的安排上班工作，或與僱主磋商其他安排。

12. 判傷手續為何？

答: 如果工傷意外可能導致受傷僱員有永久完全或部份喪失工作能力，而受傷僱員已適合判傷，勞工處職業醫學組會安排受傷僱員到醫院接受判傷，並發出判傷通知書予受傷僱員。受傷僱員應將判傷日期及時間通知僱主，並在指定判傷日期和時間，帶同判傷通知書、身份證和所有工傷病假紙副本，準時前往指定的醫院接受判傷。

「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由勞工處處長委任兩名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及一名勞工事務主任組成。評估委員會會詳細參閱受傷僱員的醫療紀錄及報告，並根據受傷僱員的實際病情及傷勢的復原情況，依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去評估僱員因工受傷而導致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及所需的缺勤病假，並向僱主及僱員簽發「評估證明書」(表格 7)。

13. 受傷僱員出席判傷有否工資？

答: 勞工事務主任會在判傷即場發給受傷僱員一份「給僱主通知書」，以證明受傷僱員當日曾出席判傷。出席判傷所需的半天不算缺勤，如果受傷僱員仍受僱於工傷時的

(註) 註冊中醫出任「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成員，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或患上指定職業病人士的個案。

原僱主，亦未獲得該天的工傷病假錢，則僱主須支付該半天的工資。

14. 何時可以知道判傷結果？

答：勞工處會在評估委員會完成判傷後約兩星期，給受傷僱員及其僱主郵寄所簽發的「評估證明書」(表格 7)，並附上解決工傷補償和反對判傷結果手續的資料。

15. 反對判傷結果手續為何？

答：僱傭任何一方若反對判傷結果，須於「評估證明書」(表格 7)發出後 14 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反對，並通知對方。除非受傷僱員提出反對時，他的病況或治療有重大變化，否則勞工處在收到反對書後，會盡快安排評估委員會覆檢判傷結果。評估委員會在完成覆檢後會簽發「覆檢評估證明書」(表格 9)。若僱傭任何一方反對覆檢結果，須在覆檢評估證明書發出後 6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

16. 若提出反對判傷結果，覆檢結果(工傷病假及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是否有加無減？

答：否；覆檢結果是可加可減可不變，主要視乎受傷僱員的實際病情及傷勢的復原情況。

17. 如果受傷僱員缺席判傷，有何後果？

答：如果受傷僱員未有充份理由而缺席判傷，勞工處會推斷受傷僱員放棄接受判傷及放棄追討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受傷僱員可能只獲得工傷病假錢而沒有其他補償。因此，受傷僱員如有特別事故而未能出席判傷，必須盡早通知勞工處職業醫學組，並提供充份理由及證據，職業醫學組會根據實情考慮給予改期判傷。

其他須知

18. 僱員在工傷意外後應做甚麼？

答：僱員在工傷後應盡快採取下列行動，以便其工傷補償申索可以盡快獲得處理，並避免因延誤而引起不必要爭議：

- (1) 立即通知僱主或主管，並提供正確全面的資料，包括意外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目擊證人、傷勢及其他詳情，並盡量以書面陳述。
- (2) 盡快到醫院或診所，接受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或註冊牙醫檢驗或治療，並保留求診資料(例如覆診咭及收據)作為憑據。
- (3) 將工傷病假紙正本盡快呈交僱主，自己保存一份副本，以便僱主可以依時支付工傷病假錢。
- (4) 按勞工處的指示，依時前往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辦理工傷銷假手續，或到醫院

(註) 註冊中醫的相關醫事職能，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或患上指定職業病人士的個案。

接受判傷。

- (5) 僱員如懷疑僱主未有向勞工處呈報其工傷意外，可直接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查詢，以便僱員補償科即時作出跟進及提供協助。

19. 僱員在工傷病假期間要留意甚麼？

答：在工傷病假期間：

- (1) 僱員應作適當休息，依照醫生的指示服藥、接受有關治療（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等），及按時覆診。同時，僱員也要依照醫生及治療師的指示，利用工傷病假期間盡力去康復，希望及早重投工作。
- (2) 僱員可自願性質參加僱主/保險公司推行及勞工處認可的「自願復康計劃」，接受由僱主的保險公司免費提供的復康服務（例如專科診治、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等），令傷患可以及早獲得治療，從而加快康復和減輕所造成的永久損害。「自願復康計劃」的詳情單張可在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的分區辦事處獲得。
- (3) 如果醫生發出輕工紙或試工紙，僱員可以衡量自己的能力，嘗試一些較輕巧、時間較短的工作，以幫助復原及重拾工作信心，使將來更易適應重投工作崗位。
- (4) 僱員亦可考慮參加一些合適的再培訓計劃，以增強將來重投工作或另謀新職的能力。
- (5) 在未獲原僱主許可下，切勿替其他僱主工作以賺取報酬。

20. 僱主提出要求受傷僱員接受指定醫生的身體檢驗，僱員可否拒絕？

答：《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規定，僱主可在收到僱員的工傷報告後 7 天內要求僱員接受指定醫生的檢驗，費用由僱主支付，僱員必須遵從。在收取工傷病假錢期間，僱員亦須按照僱主要求接受指定醫生的檢驗。僱員如沒有合理原因而拒絕接受檢驗，其獲得工傷補償的權利將會被中止。

查詢

- 一般工傷法例查詢，請致電 2717 1771（此熱線由「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接聽），或到勞工處網頁瀏覽：<http://www.labour.gov.hk>。
- 有關個別工傷個案的查詢，請根據工傷銷假通知書上的電話號碼，與負責你個案的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職員聯絡，查詢時請提供你的工傷檔案編號。
- 有關工傷銷假及判傷的安排，請與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職員聯絡。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地址：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意外發生地點(表格 2,2B) / 僱傭地點 (表格 2A)]	地址
香港辦事處 (港島、離島及香港以外地區個案)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1605 室
九龍辦事處 (九龍、西貢、海員及政府僱員個案)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荃灣及葵涌辦事處 (葵涌、青衣、荃灣、屯門及元朗區個案)	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沙田辦事處 (沙田、大埔、粉嶺及北區個案)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死亡案件辦事處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字樓 601 室

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辦事處地址：

香港辦事處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2 字樓
九龍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勞工處編印
2008 年 8 月